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83  
9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4(a)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 亚洲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2	2
二、 中心的职能 .....	3 - 7	3
A. 中心的结构 .....	4	3
B.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	5	3
C. 财务 .....	6 - 7	4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考虑到其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委员会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0月19日的报告；

“ 2. 欢迎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 3.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该中心的设立和开展业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请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

“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为该中心有效展开业务提供自愿捐款；

“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5段提出的。

## 二、中心的职能

3. 秘书长在其关于中心的报告(A/43/568)中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8年6月8日,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同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签署一项协定和一项谅解备忘录, 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1989年1月30日, 尼泊尔首相和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在加德满都主持了中心的成立仪式; 中心已开展业务。

### A. 中心的结构

4. 中心在裁军事务部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裁军事务部作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署和机构对中心活动的投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临时代行中心主任的职责。中心暂时设在开发计划署在加德满都的大楼内。

### B.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5. 大会第42/39 D号决议决定, 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 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的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中心最初的活动集中于传播关于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活动的资料, 答复公众的书面和口头询问。此外, 在举行中心成立仪式之后, 1989年1月30日至31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一次关于中心今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非正式会议, 外交界、研究所、媒体和本区域各会员国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表达了如下意见: 区域中心覆盖的区域不仅应该包括亚洲大陆, 还应该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邻近的太平洋地区, 为反应这个地理范围, 中心可以更改名称。

C. 财务

6. 大会第42/39 D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可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中心。秘书长希望强调，鉴于联合国面临财务危机，不可能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拨出资源供中心使用；因此需要自愿捐款，以确保中心具有活力并有效地开展工作。今年早些时候在加德满都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费用大部分是用预算外捐款支付的。

7. 截至1989年8月31日止，已收到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和日本的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给中心的自愿捐款，总额为\$ 45 500，其中已存入\$ 38 057。秘书长希望就上述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向区域中心捐款一事向它们表示感谢。

-----